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

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该等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公司总股本为 2,178,303,106 股，根据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仅保留持有的 37,342,338 股上市公司股份。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59,679,037 股。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294,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13%。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4,575,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398%。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0 名，代表股份 99,718,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1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经视频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1,108,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55%；反对 3,184,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4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1,108,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55%；反对 3,184,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4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086,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21%；反对 3,206,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76%；

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1,103,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47%；反对 3,18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5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108,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55%；反对 3,184,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4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6.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41,108,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55%；反对 3,184,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4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亚楠

孙毅

2022年5月30日